

#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

B 2 1 - 1

案件序號：

依據建築法第53條規定，承造人未能在建築期限內如期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執照失其效力。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、監造人。			
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			
此 致	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
承造人(或起造人)	印	負責人(或法定代表人)	印
<b>【1. 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】</b> 【執照字號】 【發照日期】 【開工日期】			
		【領照日期】	【原核准竣工日期】
<b>【2. 建築地址】</b> 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地號】 【地址】			
		【郵遞區號】	
<b>【3. 承造人】</b> 【營造業名稱】 【負責人】 【電話】 【營業地址】 【專任工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建築師】 【工地主任】 【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】			
		印	【統一編號】
		簽章	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
		【傳真或e-mail】	
		簽章	【證書字號】
		簽章	【證書字號】
<b>【4. 起造人】</b> 【姓名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 【電話】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 【通訊處】			
		印	【傳真或e-mail】
<b>【5. 監造人】</b> 【姓名】 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 【事務所地址】			
		簽章	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		【傳真或e-mail】	
<b>【6. 申請展期】</b> 【展期次數】 第          次展期 【展期後竣工日】 【備註】			
<b>【掛號日期】</b>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	

註：1.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，免承造人簽章。

3. 標示「印」請用印，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。